

公 開 類	
季 報	每季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
表 號	10730-06-04-2

## 彰化縣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

中華民國109年第2季( 4月至6月 )

### 一、個案通報

單位：人

本季通報來源	總計			家長、監護者		托嬰中心		早療機構		社福機構		幼教機構(幼兒園、學前特教班)		醫療院所		衛生所		其他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18	12	6	—	—	—	—	—	—	2	1	2	3	8	2	—	—	—	—
父為新住民	1	1	—	—	—	—	—	—	—	—	—	—	—	1	—	—	—	—	—
母為新住民	17	11	6	—	—	—	—	—	—	2	1	2	3	7	2	—	—	—	—
父母為新住民之原國籍別人數	總計	大陸籍		港澳籍		越南籍		泰國籍		印尼籍		菲律賓籍		柬埔寨籍		其他			
總計	18	7		0		9		0		1		1		0		0		0	
父為新住民	1	1		0		0		0		0		0		0		0		0	
母為新住民	17	6		0		9		0		1		1		0		0		0	

\*\*個案人數「總計之合計、父為新住民、母為新住民」與父母為新住民之原國籍別人數「總計、父為新住民、母為新住民」人數應該相等。

\*\*新住民係指和我國境內設有戶籍國民結婚之外籍人士。父或母為新住民之國籍別，係指通報個案之父母的原國籍別，若已入本國籍，或已死亡、失蹤、離婚，仍應列計。

本季個案人數按年齡	總計		0-未滿1歲		1-未滿2歲		2-未滿3歲		3-未滿4歲		4-未滿5歲		5-未滿6歲		6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1)+(2)	18	12	6	1	—	—	—	1	1	1	—	4	2	4	1	1	2
父為新住民(1)	1	1	—	1	—	—	—	—	—	—	—	—	—	—	—	—	—
母為新住民(2)	9	7	2	—	—	—	—	1	1	—	—	3	1	2	—	1	—

\*\*通報來源「總計之合計、男、女/父為新住民、母為新住民」與個案人數「總計之合計、男、女/父為新住民、母為新住民」人數應該相等。已通報及重開案之個案不重複計算。 \*\*年齡係以"通報日"為計算基準。

### 二、個案管理

單位：人

個案管理人數	上季延續服務個案(1)			本季新增個案(2)			本季結案個案(3)			本季現有服務個案(4)=(1)+(2)-(3)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1)+(2)	56	39	17	16	13	3	9	6	3	63	46	17
父為新住民(1)	5	2	3	0	0	0	1	0	1	4	2	2
母為新住民(2)	37	27	10	8	7	1	7	5	2	38	29	9

\*\*「上季延續服務個案」之「總計、父為新住民合計數、母為新住民合計數」應與上一季「本季現有服務個案之總計」之「總計、父為新住民合計數、母為新住民合計數」人數相符。

### 三、療育補助

單位：人次、元

療育補助人數及經費	療育補助類別(可複選)(本季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總計(人次)			交通費補助		療育訓練補助		其他補助			本季執行經費	總計	交通費及療育訓練費補助	其他補助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1)+(2)	117	78	39	46	24	32	15	—	—	合計	341,520	341,520	0	
父為新住民(1)	11	2	9	1	5	1	4	—	—	中央	0	0	0	
母為新住民(2)	16	9	7	6	5	3	2	—	—	縣市政府	341,520	341,520	0	

\*\*第1季為本季補助之人數，第2、3、4季僅統計本季新增補助之人數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所轄民眾申請療育補助及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辦理早期療育服務之民間團體及機構等之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案件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